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指定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9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M区19.8MW)"和"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K区19.9MW)"的《项目备案证明》,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M区19.8MW)
1、项目代码:2312-450206-04-02-701408
2、项目单位: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韦强丰(广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设施农用地)建设的种养殖大棚棚顶(M区)以分布式并网19.8MW
5、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

(二)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K区19.9MW)
1、项目代码:2312-450206-04-02-516309
2、项目单位: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韦强丰(广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设施农用地)建设的种养殖大棚棚顶(K区)以分布式并网19.9MW
5、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发改委项目备案,上述项目仍需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等审批文件后才能开工建设,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章潇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血液透析干粉	国械注准20233102040	Ⅲ	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液透析干粉由血液透析A干粉(以下简称A干粉)、血液透析B干粉(以下简称B干粉)组成。A干粉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枸橼酸组成;B干粉由碳酸氢钠组成。

血液透析干粉使用正常存在于人体内的生理性酸(枸橼酸)作为pH调节剂,可起到抗凝、调节心血管系统等作用,提高血液透析质量。血液透析干粉便于运输和储存,能更好地匹配医院集中供液系统的使用,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可满足不同客户对血液净化产品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114,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01,905	99.9837	204,800	0.0156	7,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	50,219,405	99.5790	204,800	0.4060	7,500	0.01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朱瑞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7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陆婷女士、黄元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方炜先生、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565.21 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3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7.75%,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预留1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2.25%,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股票代码	600782.SH
股票简称	新钢股份
注册资本	31.46亿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1583084437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900,132.03	10,491,110.72	7,241,1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36.78	435,097.91	270,0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58	480,600.00	357,5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760.87	2,711,475.62	2,349,836.52
总资产	5,325,518.05	5,899,211.18	5,221,749.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3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3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7.42	11.9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荣	董事长
2	刘坚锋	副董事长
3	廖鹏	董事、总经理
4	卢梅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宁	董事
6	陈灵明	董事
7	郜学	独立董事
8	孟祥云	独立董事
9	胡晓东	独立董事
10	李文华	监事会主席
11	熊雄	职工监事
12	王伟	职工监事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565.2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3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7.75%,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预留1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2.25%,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9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权益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原则上不重复授予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参与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刘建荣	董事长	60.00	1.35%	0.02%
刘坚锋	副董事长	54.00	1.21%	0.02%
廖鹏	董事、总经理	50.00	1.12%	0.02%
卢梅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	0.90%	0.01%
其他班子成员(5人)		200.00	4.49%	0.06%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5人)		200.00	4.49%	0.06%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155人)		3746	84.18%	1.19%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169人)		4350	97.75%	1.38%
预留		100	2.25%	0.03%
合计		4450	100.00%	1.41%

注:(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7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值的60%: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或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七十二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及公告等事宜。公司未能在六十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六十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可实施解除限售的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禁售期规定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审计部门对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EOE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利润总额(扣非)复合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EOE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利润总额(扣非)复合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7.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EOE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利润总额(扣非)复合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8%,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ΔEVA>0。

注:1. 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2.EOE=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净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计算EOE时可剔除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债转股、会计政策变更等非业务经营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3.计算利润总额应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4.利润总额增长率的行业平均水平为行业内上市公司(剔除基准年度利润总额为负值的企业)利润总额合计值的增长率;5.上述行业均为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钢铁-普钢"行业。

(2)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钢铁-普钢"行业,选取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共20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231.SH	凌钢股份
000717.SZ	中南股份	600022.SH	山东钢铁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307.SH	酒钢宏兴
000778.SZ	新兴铸管	600569.SH	安阳钢铁
000898.SZ	鞍钢股份	600581.SH	八一钢铁
600126.SH	杭钢股份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959.SZ	首钢股份	601003.SH	柳钢股份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1005.SH	重庆钢铁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000932.SZ	华菱钢铁	600282.SH	南钢股份

注: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因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变化或业绩波动等原因导致对标考核的合理性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提升对标考核的合理性。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满足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九、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生效程序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及时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及回购等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

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十天。监事会应当对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股东大会在对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设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授予程序

激励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批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权利义务关系。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及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若公司未能在上述六十日内完成登记工作,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三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六十日内。

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解除限售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设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等法规或政策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强制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或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审计部门对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7、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行政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意愿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全部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对于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业绩考核年度内,存在任职贡献的激励对象,保留其部分限制性股票,保留比例为在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任职月份之和占全年的比例,该保留部分仍按原定计划实施考核。不在保留之列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与股份支付费用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根据授予权益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期: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被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及认购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2024年3月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742万元,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550.34	2067.12	1356.55	645.98	122.02

上述数据为激励计划披露日确定的预估费用,实际的会计核算以授予日数据并经审计师确认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数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参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激励计划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提升的促进作用会覆盖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等4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收益与贡献相对等、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相结合的原则,制订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等4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钢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等4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监事调整事项。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方炜	√
1.02	徐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3.联系人:新钢股份证券董秘室 电话:0790-6292961,0790-6292876;传真:0790-6294999;
4.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方炜	
1.02	徐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原因,陆婷女士、黄元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方炜先生、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方炜先生、徐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陆婷女士、黄元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两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监事会人选简历

方炜先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新钢股份第一炼钢厂副厂长、工会主席;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西新旭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钢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新钢股份厚板特钢事业部常务副经理。现任新钢集团维检中心党委副书记、维检中心(建设公司)总经理。

徐斌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新钢股份中厚板厂副厂长、纪委书记;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新钢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新钢集团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